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9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55,7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6%,行权价格为 3.30 元。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3,250 份,行权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1,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3.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5 元/份。

6.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准。

7.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4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5.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2 元/份。

9.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

11.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0 元/份调整为 2.41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60 元/份。

12.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50%、50%。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行权比例为 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模式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另行公告。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④最近 12 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900,000.00 元,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900,000.00 元,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900,000.00 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397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55,700 份。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公司董事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80 元/份调整为 3.300 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24,300 份将予以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24,300 份将予以注销。

2.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 80%,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800 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635,100 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48 名调整为 397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357,300 份调整为 7,722,200 份。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明文 副总裁 5.2000 2.6000 2.6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5.2000 2.6000 2.6000

刘博 副总裁、董秘 36.2500 18.1250 18.1250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349 人 725.5700 362.2450 363.3250

合计 772.2200 385.5700 386.6500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00 元/份(调整后)。

若在公司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及行权价格将按以下原则调整。

4.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模式办理结束后方可实施。

5. 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开始行权,公司副副总裁刘明文于 2023 年 1 月或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可行权数量(股)

刘明文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01-03 91,28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所需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在不得不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272,381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885.57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886.811 万元。公司总股本总额将增加 2,383,229.226 股,股本增加 2,371,114.926 股。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部分在 2023 年摊销成本 338.80 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摊销的金额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按照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满足行权条件。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 80%,其余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股份比例为 100%。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对象符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原因以及被取消授予股票期权及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397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 50 名因离职原因以及 1 名因被取消授予股票期权为激励对象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满足行权条件。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 80%,其余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股份比例为 100%。

十四、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对象符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原因以及被取消授予股票期权及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397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十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七、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九、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八、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九、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三、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四、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六、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七、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八、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九、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二、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三、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四、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六、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七、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八、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九、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